双土府发〔2023〕20号

云阳县双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土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切实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镇范围全面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科室、村（社区）加强协作，按照“底数清、情况明、管住人、控发案”总体要求，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优势，逐村逐户、逐人见面、逐一核查、诊断评估，全面摸清患者底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健全基础管理台账，落实分色分类分级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社会面大局稳定。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1. 底数清晰。卫健办牵头联合平安办、民政办、社保所、派出所、卫生院、各村（社区）切实做好疑似患者排查发现、随访服务、诊断评估、治疗等服务，摸清患者底数和风险底数，做到心中有数。

2. 重点突出。重点针对失访、持续不服药、贫困、无监护或弱监护等患者开展摸排梳理，并按照管控要求分别落实有效随访、服药治疗、监护看管等管控措施。

3. 分工合作。组织做好各村（社区）疑似患者排查发现、联合服务管理；双土卫生院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严格落实患者日常随访等健康管理工作。派出所要牵头做好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相关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排查发现工作。

1. 疑似患者排查。卫健办牵头联合平安办、民政办、派出所、卫生院，村（社区）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排查，逐村逐户、人人见面，做到应排尽排；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及时报告镇综合管理小组，通报县管理办公室，组织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诊断评估。

2. 失访患者清查。按照2018年《关于开展云阳县失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清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计公〔2018〕30号）的要求，加强失访患者动态排查，及时掌握信息，卫健办对失访患者进行梳理，建立工作台账，要充分发挥派出所优势共同查找失访患者下落。

3. 不服药患者调查。及时梳理辖区不服药患者信息，逐人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不服药患者调查，分析研究不服药原因，对因家庭贫困无法解决服药费用的，要多方解决服药费用问题，确保患者有药可服；县精卫中心每季度送药下乡，由社事办负责通知关爱帮扶小组或患者监护人，并安排发药场地，维护发药现场秩序，对因路途遥远，取药不方便的，由各村（社区）代领后送药到家，确保患者有药可服，真正做到服务于民，方便于民；对于因服药副作用较大或者患者主观不愿意服药的，要加强服药教育宣传，及时向患者监护人宣传患者不服药的危害，全力督促患者按医嘱规律服药。

4. 患者监护能力调查。按照《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监管工作的提醒》要求，加强弱监护管理。患者有法定监护人但处于弱监护状态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账，逐人指定监护人，督促患者按医嘱规律服药，确保患者有人监管，严格落实患者监护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换工作。

卫健办、平安办、民政办、卫生院、派出所每月进行一次信息交换，相互通报患者随访、诊断评估、肇事肇祸等情况，跟踪患者住院、服药、监护、病情等信息。联合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成员日常发现患者有失访、无监护、服药不规律等情况要立即报告镇综合管理小组，对弱监护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要再指定监护人协助落实监护责任。患者离开居住地后，联合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及时报告综合管理小组并通报现居住地综合管理小组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如跨省流动，综合管理小组及时书面函告同级居住地相关部门，必要时可由县职能部门落实。

1. 进一步加强送医救治工作。

 联合服务管理（关爱帮扶）小组在走访排查过程中对处发病期、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及时报告镇综合管理小组，安排平安办、派出所协助村（社区）对患者进行强制送医治疗。严防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

1. 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工作。

对处发病期、病情不稳定的患者，要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定期会议、全面排查、诊断评估、信息交换、联合随访、联合处置、救治救助、监护人、定期培训等制度，动态掌握患者现实状况、病情变化、治疗服药、监管看护、在（失）控等情况，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落实分级分类分色管控措施；对病情波动或出现肇事肇祸倾向的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要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小组，并协助做好送医治疗或应急处置工作。双土卫生院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协同辖区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指导监护人严格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健康教育口袋书》的内容落实日常看护管理责任。

三、工作步骤

相关科室、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分工，按照“边排查、边采集、边评估、边管控”工作要求，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贯穿于各个阶段始终，全力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1. 动员部署（即日起至5月15日）。组织召开部署会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专项行动。

（二）研判评估（5月16日至7月15日）。相关科室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办法（试行）》文件中分色分类分级的要求，对所有患者（包括在册患者和新发现确诊患者）重新开展分色分级分类评估（颜色等级评估、危险性等级评估、疾病诊断评估）。

（三）服务管理（7月16日至10月31日）。全面落实分色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做好救治救助、依法联合处置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严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四）巩固成效（11月1日至12月31日）。要总结工作成效，固化工作经验，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服务管理工作常态化运行。

四、职责分工

（一）**社事办联合双土镇卫生院**负责专项行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排查出的疑似患者进行诊断，对患者开展危险性评估、信息交换、随访管理和应急医疗处置。

（二）**派出所**牵头警情处置、案件办理；协助送医治疗；执行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和强制医疗，查找失访患者的工作。

（三）**民政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中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治救助服务。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管理小组，组织开展本辖区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并督促村（社区）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切实做好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此次专项行动顺利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自身职能，严格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以患者的发现、评估、管理、服务、信息报告以及专项工作经费保障等环节为着力点，切实加强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经费保障。要整合资源，按照“医保先报、民政救助、残联补充、政府兜底”原则，建立一站式救治救助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以奖代补、免费服用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贫困患者住院经费财政兜底、临时救助等措施的落实，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

（四）强化督导问责。要切实加强对排查管控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村（社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责任、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案（事）件的，将予以倒查问责。

云阳县双土镇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云阳县双土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